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

卫信杂志函〔2026〕23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卫生健康数智化 “青锋人才”培养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青年骨干：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康中国、数字中国建设要求，推动卫生健康数智化领域青年人才能力提升，打造行业青年人才成长赋能平台，助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工作创新发展，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指导下，《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社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为数智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储备兼具工匠精神、数智素养、交叉学科知识的复合型青年骨干人才，助力行业数智健康工作开展。现将 2026 年度培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

全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数智健康领域，具备发展意愿与奋斗精神、已取得一定工作实绩的 40 周岁及以下（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青年骨干人才。从事卫生健康信息化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熟悉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认同数智健康事业发展价值，有志于长期投身行业创新发展。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来自数智健康领域政策研究与管理、项目建设与系统开发、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与

行业应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五个方向的青年骨干人才。

二、培养安排

（一）基础能力培训

面向工匠精神锻造、数智素养提升、创新能力培养、管理能力赋能等4大目标，聚焦“4128”数智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围绕信息技术、数据资源、数据应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信息标准、人才队伍等8大支撑方面设置培训课程，通过国家级集中培训、省级属地培训、线上课程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基础能力培训。

（二）实践锻炼

每年向参训人员开放一定数量名额，在完成基本能力培训的同时，开展实践锻炼。实践锻炼期间，可参与国家数智健康相关重点项目，提升青锋人才在卫生健康数智化领域的政策理解力、技术攻关力、项目管理力、数据治理力和协同创新力。

三、活动流程

（一）报名阶段

1. 组织推荐形式。请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职能部门或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3名人选，各副省级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职能部门或信息化主管部门可额外推荐1名人选。经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推荐单位组织填写并提交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推荐表及信息汇总表（附件1、2）。

2. 个人自荐形式。符合遴选条件的行业青年骨干还可采用自荐报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个人自荐表》（附件3）。

请将相关表格 Word 文档、盖章扫描 PDF 文档及其附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发送至报名邮箱 chim@nhc.gov.cn，邮件名称统一为“青锋+省市名称/青锋+姓名”。

（二）遴选阶段

根据推荐表、报名表及相关附件内容，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和自荐个人进行遴选。

（三）实施阶段

1. 开展集中培训，结合医学人工智能、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交流等大会，组织开展青锋论坛及青锋训练营等集中培训活动（具体安排，详见大会通知）。

2. 指导试点省份人才培养，选择部分省份和高等院校，试点建设国家一省一高校协同的“青锋人才”培养体系，有工作基础的省级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职能部门可申报。

3. 优化培训课程，制定基础能力培训课程大纲，联合试点省份、高校，共同开发数智素养与专业知识相结合的培训课程。

4. 建设线上课程知识平台，向参训人员免费开放，提供多元人才培养方式。

5. 开放一定数量名额，参训人员可申请参加实践锻炼。

四、其他事项

（一）“青锋人才”培养活动是推动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工作的合作平台，是展现个人能力、促进职业发展的人才培育平台，希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择优推荐。

（二）请参训人员所在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对参训人员及时进行纪律提

醒，要求参训人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

（三）推荐人选和自荐个人应保证提交材料的原创性与真实性，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资格。

（四）此次人才培养活动不收取培训、资料等费用，派出单位须支持青年人才全程参加统一活动、报销差旅费、给予实习锻炼保障。

（五）本次活动面向医疗 IT 企业公开征集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17864195073、010-68790710

电子邮箱：chim@nhc.gov.cn

附件：1. 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推荐表
2. 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信息汇总表
3. 卫生健康数智化“青锋人才”培养活动个人自荐表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社

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